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摩西五經講義 3，2007 年 1 月 21 日

亞伯拉罕

一、（聖經的特色）揀選性的記載：從創造天地到一家一族

1. 創造天地的來歷（2:4）
2.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（5:1）
3. 挪亞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0:1）
4.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1:10）
5.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1:27）

二、（聖經的特色）普世性的目的：從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

1. 聖經的記載：從天地萬物到人類，從人類到挪亞的後代，從挪亞的後代到閃的後代，從閃的後代到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從亞伯拉罕的子孫到耶穌基督，從耶穌基督到萬國萬民，從萬國萬民到新天新地。
2. 聖經的內容：聖經的主要內容是救贖。聖經以創造天地開始，以新天新地結束，在兩次的創造之間，主要的內容是神對人類的救贖。
3. 聖經的中心人物：聖經的中心人物是耶穌基督，舊約預表耶穌，新約彰顯耶穌。舊約說耶穌（彌賽亞）要來，新約說耶穌已經來了。
4. 聖經的目的：叫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神的救恩。

三、亞伯拉罕的重要性之一：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得福

1. 創世記 22:18：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
2. 馬太福音 1:1：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」
3. 加拉太書 3:14-16：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」

四、亞伯拉罕的重要性之二：因信稱義的榜樣

1. 羅馬書 4:2-5：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
2. 加拉太書 3:7-9：「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“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”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」

五、神揀選亞伯拉罕的原因

1. 為預備救恩而揀選（Elected to save）：神揀選亞伯拉罕是要為救主降生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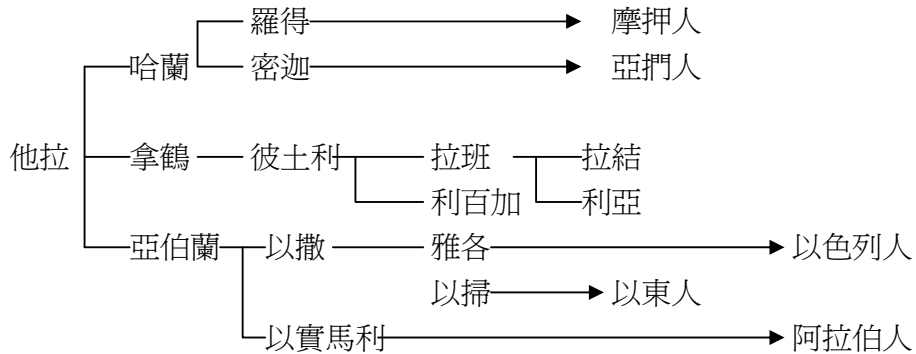
預備，耶穌基督（彌賽亞）將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2. 為賜福萬族而揀選（Elected to bless）：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萬族萬民將會因他的後裔（耶穌基督）而得福。
3. 為事奉上帝而揀選（Elected to serve）：選民將自己分別為聖，歸屬於耶和華。基督徒因信稱義，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是真以色列人，蒙揀選事奉永生神。

#### 六、罪的後果之一：壽數的減少



#### 七、亞伯拉罕的家譜



#### 八、耶和華顯現 (Theophany)

1. 耶和華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（創 12:7,17:1, 18:1）
2. 耶和華也曾向以撒顯現（創 26:2），向雅各顯現（創 32:30），向摩西顯現（出 33:11）...
3. 約翰福音 1:18 說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
4. 到底有沒有人見過神？

#### 九、壇：信心的回應

1. 亞伯拉罕為耶和華築壇：(1)在士劍 (2)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 (3)在希伯崙
2. 築壇是為了：(1)獻祭 (2)求告主名 (3)紀念主

#### 十、信心之父也有軟弱的時候

1. 在埃及的軟弱（創 12 章）：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
2. 在基拉耳的軟弱（創 20 章）：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

#### 十一、 亞伯拉罕與羅得

1. 亞伯拉罕帶著羅得進出：出哈蘭，下埃及，出埃及
2. 亞伯拉罕和羅得分手：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
3. 亞伯拉罕救羅得：殺敗以攔王基大老瑪，救回被擄的羅得一家
4. 亞伯拉罕為羅得代求：為所多瑪祈求

#### 十二、 麥基洗德

1. 希伯來書 7:17：「因為有給他（基督）作見證的說：“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」
2. 希伯來書 7:1-3：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。」

#### 十三、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

1. 創世記 15:18-21：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...之地。」
2. 堅立前約：創世記 17-8：「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
3. 立約的證據：創 17:11-12：「你們都要受割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」

#### 十四、 聖經中的重新命名

1. 亞伯蘭（尊貴的父）改名為亞伯拉罕（多國之父）
2. 撒萊改名為撒拉
3. 雅各改名為以色列
4. 西門改名為彼得

#### 十五、 人是否可以和神討價還價？

1.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：創 18:11-33
2.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（一）：出 32:7-14
3.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（二）：民 14:1-20

#### 十六、 亞伯拉罕的一生：175 年

- 前 75 年： 有父無子  
中間 25 年： 無父無子  
後 75 年： 有子無父